

泉州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泉师工〔2025〕5号

关于征集泉州师范学院第五届 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案的通知

各位代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拟定于2025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召开泉州师范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五届二次教代会）。按照教育部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及《福建省实施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五届二次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现向各位代表征集提案。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、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之年，开好五届二次教代会，对于进一步凝聚广大教职员工的智慧和力量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学校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。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持续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，

围绕“定目标、建机制、聚人心”，推进实施“2810”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，奋力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。

希望各位代表本着对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主人翁精神，扎实履行代表的权利和义务，从学校大局着眼，从工作实际入手，围绕2025年学校各项工作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，认真听取和收集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提交提案，建言献策，为扎实推动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，开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。

提案应一事一案。提案由一人（或多人）正式代表提出后，须有3人及以上教职工附议。提案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。代表团的团长作为提案人，需有该代表团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附议。提案人、附议人需亲自签名。

提案起讫时间为即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。提案表及建议表请送至行政办公楼403工会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工会邮箱：gonghui@qztc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学校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提案表
2. 学校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建议表

泉州师范学院工会

2025年3月25日